

# 2022 年度淮安市检察院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工作。对市以下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市以下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 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工作。

（十）对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县（区）党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十四）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

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驻看守所检察室）、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保留警务处牌子，对外称司法警察支队）、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忠诚履职、奋发进取，共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2 案件 17371 件，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工作获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最高检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一）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牢牢把握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紧紧围绕全力保障、全员学习、全面落实等关键环节，切实用党的二十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发展。

以底线思维维护社会稳定。积极做好检察环节保安全、护稳定、防风险工作，助力保障社会面安全。建立健全重大敏感案件

一体办案、会商研判、协调联动机制，办理故意杀人、抢劫、强奸、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犯罪 141 件 165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起诉 5 件 33 人，聂元元等人涉黑案被最高检评为涉基层政权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典型案例。强化涉众型经济犯罪打击力度，起诉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 18 件 38 人，协同做好追赃挽损，守好百姓“钱袋子”。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专项行动，妥善办理控告申诉案件 67 件，梳理重大风险案（事）例 35 件并逐一预案推演。依法起诉重大责任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等犯罪 37 件 51 人，清江浦区检察院做好办案“后半篇文章”，推动全区开展“规危化、清隐患”专项活动，促进危化品行业规范运营。

以深学笃行落实大会精神。举办“喜迎二十大建功新时代”、青年干警“心”声谈、主题党日活动等，不断强化做好服务保障、激励担当作为的浓厚氛围。坚持学原文、读原著、悟原理，开展学习研讨、专题宣讲、政治轮训等 193 期（次），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注重实效导向，通过开展“学习二十大担当作贡献”“学报告学党章”等活动，以党组重点项目、检察为民实事等为抓手，以知促行、以行践知，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检察机关落地生根、落实见效。

以提升站位践行使命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赋予检察机关更重政治责任、法治责任，进一步坚定全市检察机关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的信心决心。在两级党委、人大、政府关心支持下，法律

监督、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等纳入考核评价或质询范畴，全社会支持配合法律监督工作的氛围日趋浓厚。开展公检法司同堂培训、案件专题会商等 79 次，会签规范性制度文件 21 个，统一司法执法理念，持续增强工作合力。

## （二）自觉服从服务大局，彰显检察使命担当

以“检护发展”保障“至准则安”，让全社会安全、让投资者安心、让老百姓安宁。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落实《服务重点企业、护航经济发展检察指引书》，办理扰乱市场秩序、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54 件 128 人，市检察院连续三次获得 101% 营商服务流动红旗。在办理涉经营类犯罪案件中慎用刑事强制措施，对民企经营者、技术骨干等不批捕 22 人、不起诉 65 人，依法提出宽缓刑建议 32 件，最大限度保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稳妥推进企业合规 3 工作，与市委营商办联合开展“同心合力”护企行活动，与市工商联联合出台加强沟通联系与协作配合九项制度，办理案件 15 件，发出风险提示函 25 份，对完成合规整改的 6 家涉罪企业依法不起诉，2 件案件入选最高检案例指引。4 件案件获评省、市政法系统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淮阴区检察院被省检察院、省工商联评定为“沟通联系机制建设示范单位”。

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开展以非法电击、收购加工蚯蚓专项治理为主要内容的土壤保护公益活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6 份，上报情况获高层重视，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等七部委来淮调研后，联合下发《关于加强野生蚯蚓保护改善土壤生态环境的通

知》，并在全国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积极保障粮食安全，对影响农田灌溉的防渗渠质量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3 件，依法办理“靠粮吃粮”职务犯罪案件、非法占用耕地类案件 23 件。加强涉农群体司法保护，办理支持农民工起诉案件 186 件，追回劳动报酬 475 万元，涟水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被省检察院、省人社厅等评为典型案例。

深度融入市域治理。深化落实“少捕慎诉慎押”4 刑事司法政策，依法不批捕 335 人、不起诉 975 人，诉前羁押率 14.6%，最大限度减少对立面，促进内生稳定。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5 落实，适用率 92.9%，一审服判率 99%。强化溯源治理，报送研判报告 22 篇，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57 份，针对闲置通信设备被盗案件多发，引发国有资产流失问题开展调研，获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举办案例讲述会、以案释法等活动 58 次，“至准则安”获评江苏检察十佳文化品牌，1 名干警获评“全国普法工作先进个人”。组织志愿者参与抗疫 2800 余人（次），展现“战疫担当”。

### （三）全面加强法律监督，守住公平正义底线

坚持客观公正，提升监督质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刑事诉讼检察提质做优。深化刑事侦查活动监督，健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提前介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167 件，依法监督立案 119 件，监督撤案 289 件，纠正漏捕、漏诉 219 人。洪泽区检察院轻微刑事案件“一站式”办理模式在全市推广，获省



检察院领导充分肯定。深化刑事审判活动监督，提出抗诉 20 件，抗诉意见法院采纳率 94.4%，3 件案件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抗诉典型案例。深化刑事执行活动监督，对全市 6 家看守所开展“巡回检察”，纠正刑事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 861 件，1 件财产刑执行监督案件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

民事诉讼检察扎实做好。依法提出民事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44 件，获法院采纳 42 件。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民营企业申诉案件中，经审查发现多份证据系伪造，制发再审检察建议推动改判，帮助企业挽回 840 万元经济损失。加大对民事虚假诉讼的打击力度，依法监督 84 件。盱眙县检察院办理的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虚假诉讼监督案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适用指引。对原判决、裁定结果正确的申请监督案件，依法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 169 件，维护司法权威。

行政诉讼检察着力做实。坚持在监督纠错中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56 件，行政裁判结果争议化解率全省第一。淮安区检察院综合运用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方法，成功化解一起历时 17 年之久的用工性质问题行政争议，推动案结事了。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加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协作实施办法，开展土地执法领域行政非诉执行专项行动，办理监督案件 20 件。

职务犯罪检察依法开展。加强与监委衔接配合，合力惩腐肃贪，受邀提前介入监委调查的职务犯罪案件 35 件、办理移诉案件 99 件 103 人。向上争取并依法办理泰州市原常务副市长曹卫东、徐州贾汪区原区委书记杨明、南京秦淮区原区长张泰等省管干部

职务犯罪案件 6 件，涉案赃款 1.28 亿元。健全“14 个罪名”6 案件侦诉一体化办案机制，以玩忽职守罪对 2 名司法人员立案侦查，维护司法执法公信公正。

#### （四）积极履行公益使命，当好公共利益代表

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完善公益诉讼制度”7 的要求，坚持公益公心、共情共力，做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法律守护者。

助推建设美丽淮安。构建能动监督、恢复司法、社会治理“三位一体”生态检察模式，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161 件，诉前检察建议整改率达 100%。督促恢复受损耕地、湿地 4058 亩，清理违规堆弃固体废物 1.24 万吨，放流鱼苗 13 万尾。在办理一起生态环境部督办的某企业非法排污案件中，督促 1250 万元行政处罚金执行到位，磋商推动企业以新增污水处理设备方式替代履行 603 万元损害赔偿金处罚。依托移动检测车 8 对大运河等重要水域开展筛查检测 38 次，向相关部门移送线索 14 条，洪泽区检察院、淮阴区检察院开展河湖保护协同治理、地下水安全专项监督活动，分别获省检察院领导、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守护大湖之美、水韵之城。

公益守护群众安全。守护“舌尖上的安全”，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和食药行政执法衔接，办理该领域案件 41 件，盱眙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生产销售“假减肥药”案中，成功追索公益损害十倍惩罚性赔偿金 728 万元。守护“脚底下的安全”，制发检察建议 31 份，推动修缮乡镇道路 49 公里、农村危桥 27 座，助力消除出

行安全隐患。守护“公民信息安全”，办理非法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18 件，就相关部门信息公开不规范问题发出检察建议 29 份。金湖县检察院结合办案，推动全县开展政务网站信息安全问题专项整治活动。

拓展公益保护领域。开展“守护国土国财”专项监督活动，市检察院与市审计局建立公益诉讼与审计监督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立案 27 件。清江浦区检察院针对辖区内 300 余亩土地未足额缴纳耕地占用税问题，督促追缴税款 1125 万余元。维护文物安全，留住历史记忆，盱眙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盗掘古墓葬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依法追究被告人破坏文物民事侵权责任，并与安徽天长检察机关共建文化遗产跨区域公益保护机制。

#### (五) 践行人民中心宗旨，着力打造民生检察

关注百姓所想、回应群众所期，始终把为民司法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倾心办好民生案件。秉持“如我在诉”理念，联合市公安局、法院、司法局出台轻伤害刑事案件办理机制，办理各类邻里纠纷、偶发矛盾等轻微刑事案件 47 件，刑事和解案件 23 件，促进社会和谐。认真做好司法救助工作，救助被害人 328 人，发放救助金 443 万元，同比分别上升 34%、98%，释放检察温情。金湖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车祸致残“零赔偿”申诉案件中，针对被害人需自行承担护理费用、家庭陷入困境情况，及时开展慰问救助，并协调有关部门为其争取残疾生活补贴，该案入选省检察院新闻发布案例。

倾情保护特殊群体。开展妇女权益保护专项行动，依法办理拐卖、猥亵妇女等犯罪案件 62 件 66 人，监督立案 7 人。严厉打击养老诈骗犯罪，起诉 11 件 19 人，开展法治宣传 49 场（次），推出反诈新媒体作品 15 个，清江浦区检察院对以售卖保健品为名、非法吸收 228 名老年人 800 余万元存款案的被告人依法提起公诉，以“检察蓝”守护“夕阳红”（5）。全市检察机关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有爱无碍”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监督行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23 份，帮助“无码老人”、残障人士消除“数字鸿沟”。市检察院办理的督促保障视障残疾人阅读权益案件，被省检察院、省住建厅、省残联联合发布为保障残疾人权益典型案例。

倾力做好未检工作。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涉罪未成年人依法不批捕 27 人，附条件不起诉 103 人。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零容忍”，批捕 97 件 101 人，起诉 124 件 136 人，其中一审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54 人。办理的全国首例酒吧违法招用、接纳未成年人民事公益诉讼案，获省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并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参考性案例。结合本地资源，创设的“法话西游”未成年人普法模式得到全国人大调研组充分肯定。两级检察院“法治副校长”进校园开展宣讲活动 168 次，为孩子撑起“法治蓝天”。经开区检察院在送法进校园过程中，发现一起多名女生遭受侵害的案件线索，监督立案并依法公诉，被告人被判处八年六个月有期徒刑。

（六）始终坚持强基固本，切实增强发展后劲

强化政治引领、素能培强、基础夯实，持续激发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不竭动力。

抓好党的政治建设。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以党建融业务，建成“淮棠正红”党建阵地，在全省检察机关会议上作经验介绍，品牌效应逐步显现。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两级检察院党组向同级党委请示汇报重要工作、重大案件、重要事项等 171 次，确保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开展系统内政治督察工作，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11 个。健全意识形态责任落实、分析研判、督查考核制度体系，守好意识形态阵地。

抓实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检察官出庭、写作、接访调解、案件评查“四种能力”建设，开展法学研讨社、青年骨干培训班、实务小课堂等 72 次，全方位提升干警理论素养、业务素能、专业素质。聘请来自不同行政执法部门的 49 名专家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借力借智提升法律监督水平。在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司法警察业务竞赛中，淮安代表队均获得团体总分第二的佳绩。6 名干警荣获省级以上办案标兵、能手称号，14 名干警入选最高检、省检察院专业人才库。

抓严纪律作风建设。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诫勉谈话、立案处理 2 件 2 人。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出台财经工作制度，强化大额资金使用、项目决策的监督审核。严格落实“三个规定”9，对过问或干预、插手办案等记录填报 283 件（次）。完善检察官办案制约监督机制，做到放权不放任，确保检察权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抓牢基层基础建设。开展“质量建设年”活动，在考评考核、案件办理等方面充分发挥上下一体、协力同向作用，侦查机关提起复议复核数、诉判不一案件数、当事人申诉案件数、服务对象满意率实现“三降一升”。健全完善领导联系基层、部门对口帮扶机制，上挂下派 12 人，清江浦区检察院、淮安区检察院被评为全省“五好”基层检察院。坚持实战实效、建用并举，建成“检务智柜”“在案保”等一批数字检务项目，“案中号”10 获评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检务创新案例。

监督者更应接受监督。一年来，我们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贯彻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法律监督工作情况，逐条梳理、办理回复代表建议 9 件。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向政协、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通报工作 17 次，认真办理并及时回复政协委员提案 14 件。市检察院被表彰为“建议先进承办单位”“提案优秀办理单位”。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建立常态化走访联络机制，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等活动 699 人（次），保障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聘请 60 名代表委员加入“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 11，推动民主监督与检察监督协同发力。

2022 年检察机关始终与全市人民同心、与淮安发展同向、与法治建设同行，各项检察工作稳步前行。市检察院李思雪同志被党中央、国务院表彰为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系全省检察唯一、淮安历史首位。全市检察机关共有 29 个集体、25 名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荣誉表彰，相关工作被市级以上领导批示肯定 26 次，

31 件案件获评全国、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参考性案例，3 件案件入选《江苏检察名案录》，13 项工作在省级以上会议作经验介绍。

第二部分  
淮安市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08.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1.63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7,103.8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71.63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4.5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7,680.06</b>	<b>本年支出合计</b>	<b>7,680.06</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b>总计</b>	<b>7,680.06</b>	<b>总计</b>	<b>7,680.06</b>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淮安市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680.06	7,680.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03.84	7,103.84						
20404	检察	7,103.84	7,103.84						
2040401	行政运行	5,046.11	5,046.1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4.03	1,864.0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3.70	193.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1.63	271.6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1.63	271.6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1.63	271.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59	304.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59	304.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59	304.5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680.06	5,350.70	2,329.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03.84	5,046.11	2,057.73			
20404	检察	7,103.84	5,046.11	2,057.73			
2040401	行政运行	5,046.11	5,046.1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4.03		1,864.0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3.70		193.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1.63		271.6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1.63		271.6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1.63		271.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59	304.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59	304.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59	304.5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08.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1.63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7,103.84	7,103.8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71.63		271.63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4.59	304.5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7,680.06</b>	<b>本年支出合计</b>	<b>7,680.06</b>	<b>7,408.43</b>	<b>271.63</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b>7,680.06</b>	<b>总计</b>	<b>7,680.06</b>	<b>7,408.43</b>	<b>271.63</b>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680.06	5,350.70	2,329.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03.84	5,046.11	2,057.73
20404	检察	7,103.84	5,046.11	2,057.73
2040401	行政运行	5,046.11	5,046.1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4.03		1,864.0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3.70		193.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1.63		271.6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1.63		271.6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1.63		271.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59	304.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59	304.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59	304.5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50.70	4,808.94	541.76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4,493.79	4,493.79	
30101	基本工资	574.72	574.72	
30102	津贴补贴	1,308.30	1,308.30	
30103	奖金	1,427.85	1,427.8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6.70	206.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3.35	103.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35	103.3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22	45.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24	19.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4.59	304.5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0.47	400.47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531.32		531.32
30201	办公费	65.76		65.76
30202	印刷费	0.53		0.53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80		0.80
30206	电费	26.66		26.66
30207	邮电费	0.62		0.6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70		38.70
30211	差旅费	7.63		7.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94		30.94
30214	租赁费	1.50		1.50

30215	会议费	5.47		5.47
30216	培训费	11.17		11.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1		0.8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2.11		22.1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9		0.19
30228	工会经费	31.60		31.60
30229	福利费	3.48		3.4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20		45.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64		105.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51		132.51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315.15	315.15	
30301	离休费	36.88	36.88	
30302	退休费	230.09	230.0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17	0.1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74	46.74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10.43		10.4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43		10.4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408.43	5,350.70	2,057.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03.84	5,046.11	2,057.73
20404	检察	7,103.84	5,046.11	2,057.73
2040401	行政运行	5,046.11	5,046.1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4.03		1,864.0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3.70		193.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59	304.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59	304.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59	304.5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50.70	4,808.94	541.76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4,493.79	4,493.79	
30101	基本工资	574.72	574.72	
30102	津贴补贴	1,308.30	1,308.30	
30103	奖金	1,427.85	1,427.8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6.70	206.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3.35	103.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35	103.3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22	45.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24	19.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4.59	304.5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0.47	400.47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531.32		531.32
30201	办公费	65.76		65.76
30202	印刷费	0.53		0.53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80		0.80
30206	电费	26.66		26.66
30207	邮电费	0.62		0.6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70		38.70
30211	差旅费	7.63		7.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94		30.94
30214	租赁费	1.50		1.50
30215	会议费	5.47		5.47
30216	培训费	11.17		11.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1		0.8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2.11		22.1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9		0.19
30228	工会经费	31.60		31.60
30229	福利费	3.48		3.4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20		45.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64		105.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51		132.51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315.15	315.15	
30301	离休费	36.88	36.88	
30302	退休费	230.09	230.0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17	0.1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74	46.74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10.43		10.4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43		10.4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淮安市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8.25	0.00	103.25	36.00	67.25	25.00	30.00	50.00	88.04	0.00	82.67	35.96	46.71	5.37	8.23	25.25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2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6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78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32	参加会议人次(人)	552
组织培训次数(个)	22	参加培训人次(人)	1,26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1.63		271.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1.63		271.6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1.63		271.6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1.63		271.6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41.76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531.32
30201	办公费	65.76
30202	印刷费	0.53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80
30206	电费	26.66
30207	邮电费	0.6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70
30211	差旅费	7.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94
30214	租赁费	1.50
30215	会议费	5.47
30216	培训费	11.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2.1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9
30228	工会经费	31.60
30229	福利费	3.4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51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10.4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4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b>399</b>	<b>其他支出</b>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715.98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49.55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05.69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0.74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680.0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43.21 万元，减少 21.01%。其中：

#### （一）收入决算总计 7,680.0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7,680.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48.72 万元，增长 9.23%，变动原因：追加年终考核奖及应休未休公休假补贴等工资福利性经费和增加项目经费。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91.93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财政收回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决算总计 7,680.0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7,680.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51.1 万元，减少 16.8%，变动原因：本年基建等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92.12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决算口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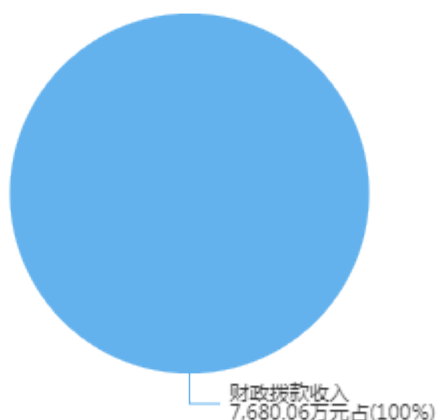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7,680.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680.0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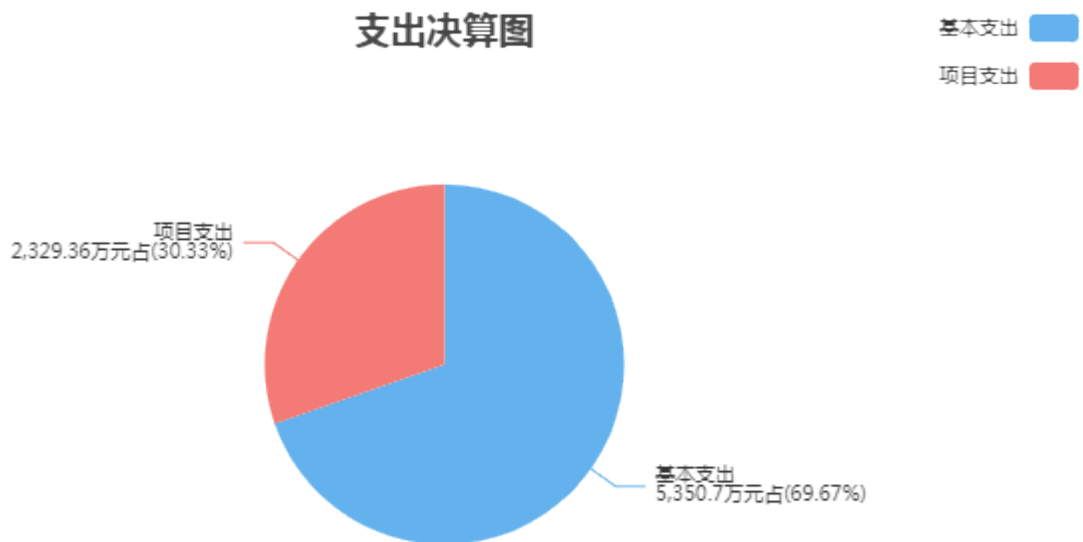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7,680.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50.7 万元，占 69.67%；项目支出 2,329.36 万元，占 30.3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680.0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43.21 万元，减少 21.01%，变动原因：当年基建等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680.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056.35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81%。其中：

#####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688.76 万元，支出决算 5,04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在编人员工资政策调整，追加年终考核奖及应休未休公休假补贴等工资福利性经费。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063 万元，支出决算 1,864.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项目经费跨年度支付。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93.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和使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71.6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全市统一安排，追加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全市统一规划的项目建设。

##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04.59 万元，支出决算 30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350.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808.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41.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408.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22.73 万元，减少 19.75%，变动原因：当年基建等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350.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808.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



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541.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88.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5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度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和受疫情影响“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2.6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3.9%；公务接待费支出 5.3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1%。

###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03.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82.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0.0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当年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控制车辆运行维护费。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35.96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开支内容：经审批本部门更换执法执勤车 2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6.7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5.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21.4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厉行节约，严格公务接待管理。其中：国内公

务接待支出 5.37 万元，接待 65 批次，780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各级政法机关工作人员及需要纳入公务接待范围的外来人员；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8.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27.4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厉行节约，压缩会议规模和次数，加强会议经费支出管理。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32 个，参加会议 552 人次，开支内容：召开检察业务相关工作布置、座谈、调研、通报等会议费支出。

###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5.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50.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培训费支出和受疫情影响压减检察业务培训次数和规模；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2 个，组织培训 1262 人次，开支内容：全市检察系统各项

检察业务培训费支出。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71.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1.63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根据全市统一安排，追加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全市统一规划的项目建设。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541.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1.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25 万元，减少 4.28%，变动原因：本年严格控制各项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15.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49.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05.6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0.74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1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546.29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1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680.06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

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